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契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受託契約	
第一條 委託範圍與基本權利義務 二、乙方受託為甲方進行之期貨交易，甲乙雙方均應遵循<u>中華民國</u>期貨交易法令、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規章、國內外自律機構規章和當地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應根據中華民國法令等相關規章及本契約之約定預先繳存或隨時追補保證金、權利金等各類款項，並應支付乙方為甲方完成交易所生之佣金、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或代行沖銷所生之損害等。	第一條 委託範圍與基本權利義務 二、乙方受託為甲方進行之期貨交易，甲乙雙方均應遵循期貨交易法令、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規章、國內外自律機構規章和當地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應根據中華民國法令等相關規章及本契約之約定預先繳存或隨時追補保證金、權利金等各類款項，並應支付乙方為甲方完成交易所生之佣金、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或代行沖銷所生之損害等。
第二條 委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一、甲方應以面告、電話、電報、網際網路、電傳視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具體明瞭之口頭或書面方式對乙方下達委託，委託內容並應包括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u>各項特定交易</u>條件及相關事項。 二、乙方對於交易所未能執行委託買賣，或非乙方業務員故意或過失所致損害，均不負<u>賠償</u>責任。對於甲方下達指示之<u>目的</u>或其適當性，乙方無探究之義務。 四、甲乙雙方之聯繫應互以本契約所載通訊處所及通訊工具，依其情形以口頭或書面或電子傳輸<u>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u>方式為之，乙方依此方式對甲方已為口頭告知或書面<u>或電子傳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u>送達後，甲方對其內容如有異議，應即在乙方規定之時間內立即向乙方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否則應視為接受該項送達內容。若甲方因故暫時離開本契約上所載之處所或處所變更時，應主動告知乙方有關甲方之代理人姓名及送達地址或其他連絡處所與方法。否則因此無法送達者，仍視為送達。 五、甲方依前項應受之口頭告知或書面或電子傳輸<u>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u>等訊息送達之處所或方式如有變更時，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乙方對甲方之送達仍依原約定方式即生效力。	第二條 委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一、甲方應以面告、電話、電報、網際網路、電傳視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具體明瞭之口頭或書面方式對乙方下達委託，委託內容並應包括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條件及相關事項。 二、乙方對於交易所未能執行委託買賣，或非乙方業務員故意或過失所致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對於甲方下達指示之目地或其適當性，乙方無探究之義務。煩依甲方指示而交割之資金來源，乙方亦無須過問。 四、甲乙雙方之聯繫應互以本契約所載通訊處所及通訊工具，依其情形以口頭或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乙方依此方式對甲方已為口頭告知或書面送達本契約上所載之甲方處所後，甲方對其內容如有異議，應即在乙方規定之時間內立即向乙方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否則應視為接受該項送達內容。若甲方因故暫時離開本契約上所載之處所或處所變更時，應主動告知乙方有關甲方之代理人姓名及送達地址或其他連絡處所與方法。否則因此無法送達者，仍視為送達。 五、甲方依前項應受之口頭告知或書面或電子傳輸等訊息送達之處所或方式如有變更時，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乙方對甲方之送達仍依原約定方式即生效力。
第三條 委託執行方式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就本契約第一條委託範圍依第二條所訂方式所下達之委託指令後，應即根據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以電話、傳真、電報、電傳視訊<u>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u>，將甲方之期貨交易委託內容轉達至該委託集中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依法令准許該委託交易之其他市場或場所，依各該交易所或市場交易規則進行交易後，將<u>買賣成交後</u>即時製作買賣報告書，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方式迅速通知交付甲方，並且同時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各該期貨交易契約之結算交割方式，進行結算交割。甲方依本項規定所下達之委託指令重要說明，請參閱本契約增補附件。 四、乙方於必要時有權得視情況依中華民國法規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委託交易所之規章，當地法規，或乙方之相關規定<u>或視實際情況需要</u>，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委託。	第三條 委託執行方式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就本契約第一條委託範圍依第二條所訂方式所下達之委託指令後，應即根據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以電話、傳真、電報、電傳視訊或<u>其它通訊方式</u>，將甲方之期貨交易委託內容轉達至該委託集中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依法令准許該委託交易之其他市場或場所，依各該交易所或市場交易規則進行交易後，將交易結果即時製作買賣報告書，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方式迅速通知交付甲方，並且同時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各該期貨交易契約之結算交割方式，進行結算交割。甲方依本項規定所下達之委託指令重要說明，請參閱本契約增補附件。 四、乙方於必要時有權得視情況依中華民國法規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委託交易所之規章，當地法規，或乙方之相關規定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委託。
第四條 帳戶移轉約定	第四條 帳戶移轉約定

二、甲方同意乙方於委託交易所當地之期貨商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其他期貨商簽約恢復交易外，對於因<u>該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之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u>致甲方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二、甲方同意乙方於委託交易所當地之期貨商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其他期貨商簽約恢復交易外，對於因此致甲方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u>利息</u>歸屬 甲方同意其於乙方處開立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內款項所生之<u>利息</u>應歸屬於乙方所有。	第六條 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利息歸屬 甲方同意其於乙方處開立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內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屬於乙方所有。
第八條 維持保證金之義務與追加保證金通知方式及時間 二、甲方同意乙方有權要求，當盤後保證金追繳以當面、書面、電話、簡訊、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例如:具電子簽署功能之電子郵件或網頁…等)或其他約定方式<u>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u>通知後，國內期貨須依乙方所規定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以前，儘速將應補繳金額補足或帳戶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否則乙方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三、<u>甲方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結算後所發出的盤後保證金追繳，若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甲方自行沖銷部位，致其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亦不得免除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u> 四、<u>國內期貨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原則：</u> <u>(一)於每日交易時段，乙方應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除盤後交易時段，甲方僅留有台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者外，應依系統警示，當甲方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u> <u>(二)乙方就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雖已對甲方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遇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非台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者，乙方仍應對甲方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止，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則依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u> <u>(三)乙方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應以當面、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通知甲方盡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甲方應隨時注意價格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所訂標準(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率)時，乙方得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u> <u>(四)當風險指標比率低於乙方所訂標準(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u>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u>)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標準時，<u>乙方得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u>【風險指標=(風險權益+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該指標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u> 七、乙方向甲方為前項追加保證金或權利金之通知時，得於任何時間、地點<u>以約定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u>通知甲方，該通知於向甲方發出時即對甲	第八條 維持保證金之義務與追加保證金通知方式及時間 二、甲方同意乙方有權要求，當盤後保證金追繳以當面、書面、電話、簡訊、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例如:具電子簽章簽署功能之電子郵件或網頁…等)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國內期貨須依乙方所規定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以前，儘速將應補繳金額補足或帳戶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否則乙方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三、國內期貨除前一營業日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仍未解除外，於盤中乙方對於甲方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高風險帳戶，以當面、電話、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甲方應儘速將帳戶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當風險指標比率【風險指標=(權益數+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低於乙方所訂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本公司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逕行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四、甲方如從事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時，甲乙雙方同意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每日收盤後，甲方帳戶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加收保證金指標：指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計算之部位限制，乙方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該商品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即使次一營業日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收盤後乙方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八、甲方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針對超過部份加收保證金之情形，甲方除應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補足，並以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為優先。

方生效。若因任何理由致乙方之通知無法到達甲方，乙方仍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八、每日<u>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u>收盤後，甲方帳戶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加收保證金指標：指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於<u>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單日</u>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計算之部位限制，乙方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該商品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即使<u>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u>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u>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乙方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第九條 代為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一、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每日收盤後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或經期交所或主管機關通知乙方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而使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當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規定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甲方未於乙方規定次一營業日中午12:00 以前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或無法聯絡到甲方時，乙方得不另行通知甲方逕行以漲跌停價格、限價、<u>一定範圍市價、市價、停損、停損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u>等執行代沖銷甲方部位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二、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國內期貨市場交易後，當甲方帳戶風險指標比率低於乙方所訂最低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u>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u>），又乙方已行使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之通知時，得不另行通知甲方逕行以漲跌停價格、限價、<u>一定範圍市價、市價、停損、停損限價、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u>等將甲方帳戶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乙方於任何時期皆保有此項代甲方沖銷之權利，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拋棄。 三、<u>國內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時間內，甲方帳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規定之標準，乙方應代為沖銷甲方之全部未沖銷部位；惟於盤後交易時段，經台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之商品，乙方無須執行代為沖銷，甲方帳戶之未平倉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乙方需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乙方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u> 五、甲方認知本條前<u>四</u>項有關乙方代甲方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依該等規定期限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逕行沖銷之結果，甲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 代為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一、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每日收盤後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或經期交所或主管機關通知乙方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而使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當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規定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甲方未於乙方規定次一營業日中午12:00 以前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或無法聯絡到甲方時，乙方得不另行通知甲方逕行以漲跌停價格、限價、市價、停損、或停損限價單等執行代沖銷甲方部位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二、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國內期貨市場交易後，當盤中甲方帳戶風險指標比率低於乙方所訂最低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本公司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又乙方已行使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之通知時，得不另行通知甲方逕行以漲跌停價格、限價、市價、停損、或停損限價單等將甲方帳戶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乙方於任何時期皆保有此項代甲方沖銷之權利，不因任何乙方其他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拋棄。 三、若甲方死亡或依法宣告無行為能力或受破產宣告之重大喪失信用之情事時，乙方除得立即代為沖銷其未沖銷部位外，並得結清其帳戶，其餘事項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辦理。 五、甲方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未沖銷部位超過本國或國內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限制數量時，乙方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國內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之規章或命令，隨時代甲方逕行沖銷甲方超出限制數量之未沖銷部位，甲方不得有異議。
第十條 實物或現金交割 乙方為甲方依本契約進行之期貨交易，須辦理實物或現	第十條 實務或現金交割 乙方為甲方依本契約進行之期貨交易，須辦理實物或現

金交割時，其相關事宜應依中華民國<u>期貨交易所</u>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	金交割時，其相關事宜應依中華民國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基本資料提供義務及異動申報 二、甲方於前項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除應儘速通知乙方變更外，其變更須由甲方本人或其代理授權之人（限法人帳戶）<u>應檢具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原留</u>印鑑辦理。 四、甲方於受託契約所留之通訊地址、電話等聯絡資料為屬實，乙方因上述聯絡資料有誤而無法即時通知甲方，由甲方承擔<u>相關責任</u>。	第十一條 基本資料提供義務及異動申報 二、甲方於前項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除應儘速通知乙方變更外，其變更須由甲方本人或其代理授權之人（限法人帳戶）親赴乙方處憑相關證明、文件或印鑑辦理。 四、甲方於受託契約所留之通訊地址、電話等聯絡資料為屬實，乙方因上述聯絡資料有誤而無法即時通知甲方違約之事實，責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擔。
第十五條 契約之變更、修正或添加附件 二、本契約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就與本合約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加修改時，乙方應於 30 日內書面通知甲方或<u>以電子文件</u>方式或於乙方營業處所或乙方網站公告方式代為通知，甲方未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者，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之權益，如法律規章或乙方另有規定必須由甲方另行申請者，則不適用前開之規定。	第十五條 契約之變更、修正或添加附件 二、本契約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就與本合約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加修改時，乙方應於 30 日內書面通知甲方或網際網路方式或以於乙方營業處所或乙方網站公告方式代為通知，甲方未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者，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之權益，如法律規章或乙方另有規定必須由甲方另行申請者，則不適用前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歸屬 一、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如因可歸責於<u>任一方</u>之事由致<u>他</u>方受有損害，可歸責之<u>一方</u>應對<u>他</u>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歸屬 一、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皆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有損害時，甲乙雙方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風險告知之確認 一、甲方認知乙方於受理甲方開戶時，<u>除委託人以電子方式辦理開戶外</u>，已指派出示業務員工作證之人，並另行提供風險預告書供甲方詳細閱讀並簽署外，乙方<u>並已指派專人</u>就本契約內容及期貨交易程序等事項詳細解說後，甲方始同意接受本契約規定內容，填寫資料並簽署本契約。	第十八條 風險告知之確認 一、甲方認知乙方於受理甲方開戶時除已指派出示業務員工作證之人，並另行提供風險預告書供甲方詳細閱讀並簽署外，乙方並已指派專人就本契約內容及期貨交易程序等事項詳細解說後，甲方始同意接受本契約規定內容，填寫資料並簽署本契約。
第二十條 違約之定義 一、<u>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甲方違約：</u> <u>(一) 甲方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u> <u>(二) 甲方帳戶權益總值為負數，且經乙方發出通知後三個營業日或期交所另訂之期限內，未補足差額者。</u> 二、<u>甲方經乙方申報違約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及註銷甲方帳戶，並得向甲方收取按申報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七計算之違約金。</u>	第二十條 違約之定義 一、所稱違約戶，係指甲方不履行與乙方間受託契約所約定之交割事項，或甲方之部位經乙方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總值為負數，經乙方發出通知，甲方未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內為適當處理者。乙方依規定申報違約，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清償前述款項，註銷帳戶。甲方除應清償前述款項外，應負擔乙方因處理違約相關事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含請求、保全、結算、保管所生費用)，並支付乙方相當於申報違約金總額之違約金。 二、甲方聲明於受託契約所留之通訊地址、電話等連絡資料為屬實，乙方因上述連絡資料有誤而無法及時通知甲方違約之事實，責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擔。
第二十三條 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u>及保證金收取說明：</u> 一、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u>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u>，一般交易人在期貨商端，買賣委託書可勾選新、平倉碼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碼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二、期貨商系統應比對<u>期貨</u>委託單與實際未沖銷部位，	第二十三條 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一般交易人在期貨商端，買賣委託書可勾選新、平倉碼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碼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二、期貨商系統應比對委託單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

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未沖銷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未沖銷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未沖銷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系統於比對委託單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後，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以新倉處理部分並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

三、期貨商應比對選擇權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未沖銷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向未沖銷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四、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口數不同時，期貨商對交易人保證金收取方式、保證金風控機制原則：

（一）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收取方式以原留有1口期貨未沖銷賣方部位，後委託買進2口相同期貨契約為例，鑑於該沖銷部位並無風險，故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就預收保證金之風險涵蓋程度而言，原先收取之1口保證金，即可涵蓋其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惟與期貨商約定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收取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及選擇權契約不適用。

五、保證金收取說明

交易人委託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並以最大風險原則（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進行保證金收取（惟SPAN客戶及選擇權契約不適用）。

六、網路下單交易亦適用前項處理原則。

未沖銷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未沖銷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未沖銷部位者），全部退單。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系統於比對委託單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後，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以新倉處理部分並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

三、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口數不同時，期貨商對交易人保證金收取方式、保證金風控機制原則

（一）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收取方式對留1空2之例，鑑於該沖銷部位並無風險，故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就預收保證金之風險涵蓋程度而言，原先收取之1口保證金，即可涵蓋其未沖銷部位之風險。

（二）風險控管機制就成交後部位，期貨商應於成交後即於盤中進行風險控管，依行情變化監控保證金之變化，依價格變動之風險，追繳保證金。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三、選擇權風險預告四、市價委託風險預告五、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六、CA憑證下載申請同意書七、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高風險及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同意書（申請電子帳單者適用）八、限制交易條件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五、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六）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電子方式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及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七）甲方充分認知電子下單之委託係交易時間內限當盤有效。

（十）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接受甲方下單，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乙方應依法按下列處理原則辦理，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一般交易人在乙方端，買賣委託書可勾選新、平倉碼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碼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乙方系統應比對期貨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三、選擇權風險預告四、市價委託風險預告五、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六、CA憑證下載申請同意書七、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同意書（申請電子帳單者適用）八、限制交易條件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五、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六）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電子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及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七）甲方充分認知電子下單之委託係交易時間內限當日有效。

（八）本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係甲方與乙方簽定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甲方同意，若甲方經由區域網路或公司行號內部網路下單時，該網路（非乙方之網路）遭駭客入侵而造成之交易糾紛，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實際反向未沖銷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未沖銷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未沖銷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乙方系統於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以新倉處理部分並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乙方應比對選擇權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未沖銷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向未沖銷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乙方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十一)前述事項如因法令修改而與上述規定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調整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保證金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七、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高風險及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同意書(申請電子帳單者適用)

甲方開立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甲方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高風險及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以下簡稱電子文件)，乙方如因故無法將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者，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得改以與甲方約定之方式寄送。

八、限制交易條件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六)甲方簽署限制交易條件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後，經設定始可進行條件單委託買賣，條件單為電子式委託買賣，經乙方系統核對密碼與憑證無誤，即視為甲方本人親自下單；甲方承諾將審慎保管該密碼與憑證，若因遺失、被竊或洩漏致帳戶遭人冒用時，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均由甲方自行負責結算交割義務。

(十一)為確保您正確使用條件下單功能，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說明：

1. 條件下單設定後，即進入洗價階段，並未真實委託至市場，故並未檢核保證金是否足夠、是否有足夠之留倉部份。故於條件下單觸發時，可能因保證金不足與反向留倉部位不足，而造成委託失敗。

2. 為避免條件下單在觸發後進行委託時，出現「未平倉口數不足」的狀態，請留意留倉部位的平倉單及與部位反向的一般委託。

3. 如果要同時委託停利單及停損單避免使用自動單的模式委託，否則當指數大幅震盪導致停利單(或停損單)先觸發平倉後，再觸發的停損單(或停利單)將會轉為新倉單委託到台灣期交所進行撮合。

4. 條件下單觸發時，不論是停損單或是停利單皆以委託價格為主，故停損或停利限價單可能因為行情變化劇烈而觸發送單，使之委託成功但可能沒

(十)甲方充分認知下單密碼或電子憑證失去其下單功能時，應即重新向乙方另行申請密碼或電子憑證。

(十一)網路及語音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期交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

七、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同意書(申請電子帳單者適用)

甲方開立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甲方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以下簡稱電子文件)，乙方如因故無法將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者，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得改以與甲方約定之方式寄送。

八、限制交易條件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六)甲方簽署限制交易條件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後，經設定始可進行條件單委託買賣，電子式委託買賣，經本公司系統核對密碼與憑證無誤，即視為甲方本人親自下單；甲方承諾將審慎保管該密碼與憑證，若因遺失、被竊或洩漏致帳戶遭人冒用時，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均由甲方自行負責結算交割義務。

(十一)新增

<u>有成交，而停損或停利市價單則可能有滑價成交現象。</u>			
柒、期貨交易受託契約書增補附件〔交易細則暨知會書〕		柒、期貨交易受託契約書增補附件〔交易細則暨知會書〕	
五、知會確認：		五、知會確認：	
(一)甲方業已知悉以上之交易細則，願切實遵守，甲方並知悉期貨交易行為應由甲方逐項明確授權，不得概括授權委託業務員代客操作期貨交易；並不得將印鑑、存摺交付乙方營業員及內部人員保管；業務員不得代領買賣報告書、對帳單、 <u>高風險及盤後</u> 保證金追繳通知書。如有違反，甲方願自負其責，與乙方無涉。		(一)甲方業已知悉以上之交易細則，願切實遵守，甲方並知悉期貨交易行為應由甲方逐項明確授權，不得概括授權委託業務員代客操作期貨交易；並不得將印鑑、存摺交付乙方營業員及內部人員保管；業務員不得代領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保證金追繳通知書。如有違反，甲方願自負其責，與乙方無涉。	
(二)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成交後，應取得乙方出具之「買賣報告書」以憑稽考。此通知之發出，需以郵遞、電傳、甲方所指定 <u>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u> 之方式送達，自發出時即視為送達。若甲方對「買賣報告書」之內容有異議，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告知乙方，並經查屬實，否則不得再有與內容不同之主張。		(二)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成交後，應取得乙方出具之「買賣報告書」以憑稽考。此通知之發出，需以郵遞或電傳或甲方所指定之方式送達，自發出時即視為送達。若甲方對「買賣報告書」之內容有異議，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告知乙方，並經查屬實，否則不得再有與內容不同之主張。	
六、修正增補： <u>本契約如有變動或有未盡事宜，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乙方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辦理。乙方契約若有修正或增補時，得於乙方公司網站系統公告，或以電子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於公告或通知後三個交易日內未以書面向乙方為異議之表示者，視為同意契約該修正或增補。</u>		六、修正增補：本附件經乙方以正式書面或公告方式為變更、修正或增補後，立知會甲方，於三日內未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時，視為同意接受該變更、修正或增補。	
<u>拾、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u>		新增	
※ 交易人請注意：若您未簽署本檢核表，在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無法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交易(乙方得開放可交易商品以網頁公告為主)			
	圈 選	內 容	
1	是 否	<u>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之盤後交易時段為 15:00~次日 5:00。</u>	
2	是 否	<u>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等商品之盤後交易時段為 17:25~次日 5:00。</u>	
3	會 不會	<u>臺股期貨、臺指選擇權契約、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等商品於盤後交易時段會不會被代沖銷。</u>	
4	會 不會	<u>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等商品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達代沖銷標準時會不會被代沖銷。</u>	
5	是 否	<u>帳戶中所有留倉部位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雖交易人在期貨商結算前於盤後交易時段平倉，使權益數高於維持保證金，交易人仍會在期貨商結算後收到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u>	
6	會 不會	<u>盤後交易時段帳戶僅留有不會被代沖銷商品(如：臺股期貨)部位，當該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會不會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u>	
7	會 不會	<u>盤後交易時段帳戶留有會被代沖銷商</u>	

		<u>品(如：美國道瓊期貨)部位，當該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會不會收到高風險帳戶通知。</u>
<u>8</u>	<u>是 否</u>	<u>15：00 以後交易時段，帳戶中除了留有會被代沖銷商品部位外，同時含有已進入盤後且不會被代沖銷之商品(如：盤後時段之台股期貨)，這時候代沖銷標準指的是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且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u>
<u>9</u>	<u>是 否</u>	<u>盤後交易時段帳戶中留有會被代沖銷的商品部位(如：美國道瓊期貨)，達代沖銷標準時，期貨商會將所有盤後時段會被代沖銷的商品全數沖銷(如：美國道瓊期貨)。</u>
<u>10</u>	<u>會 不會</u>	<u>盤後不會被代沖銷商品的留倉部位(如：台股期貨)，其盤後交易時段之未實現獲利或未實現損失，會不會改變風險指標值。</u>
<u>11</u>	<u>是 否</u>	<u>盤後只留有不會被代沖銷商品部位(如：台股期貨)，新增部位時會使留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增加，導致風險指標值下降。</u>
<u>12</u>	<u>會 不會</u>	<u>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商計算風險指標，遇不會被代沖銷商品(如：台股期貨)之未平倉部位，不計算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該部位於盤後交易時段之獲利或損失，會不會因此改變風險指標值。</u>
<u>13</u>	<u>是 否</u>	<u>一般交易時段留有會代為沖銷商品(如：歐元兌美元期貨)，雖盤後交易時段未交易，但價格變化致交易人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作業標準，期貨商仍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交易人於各交易時段均須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u>